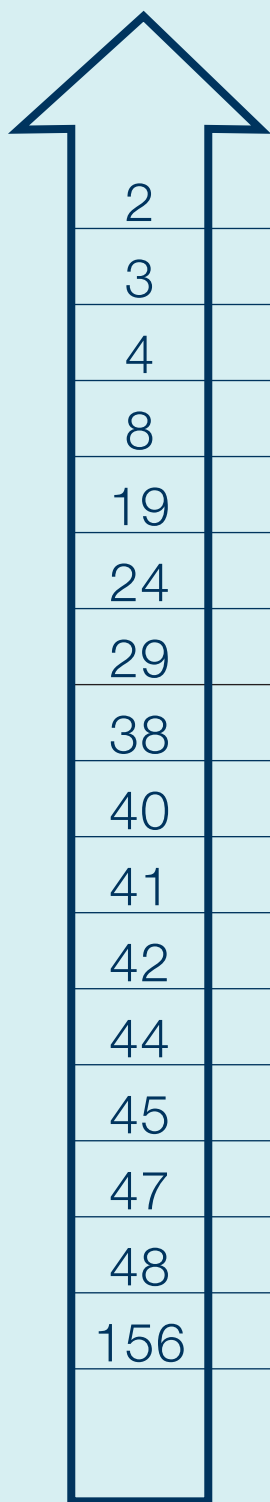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年報

2
0
0
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9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利潤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狀況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156	五年財務概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09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張鐵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張高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com.hk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電話：(852) 2796 9963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零九年是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發展中不平凡的一年。本集團堅持以「領先的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定位，繼續「以市場為基礎，以資本為依託，以技術為先導，以管理為核心」，專注於供水、污水處理等核心業務，通過股權合資、股權收購、委託運營、TOT、BOT等模式，在中國市場迅速發展，並成功推進國際市場。

本集團被中國水網評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水務行業十大新銳企業」榜首、「二零零九年中國水務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第二名，入選國際權威水務諮詢機構GWI「全球二零零九年度水務公司」、及「二零零九年世界水務公司50強」。

業績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收入為1,730,0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6.11港仙。

年內，本集團在市場拓展、產業整合、投資融資、管理提升等方面創新發展，成績顯著。

本集團在市場競爭中以不凡的實力和絕對優勢，年新增水量超越過200萬噸／日，創造了中國水業「單一企業單一年度內新增水處理規模」的新紀錄。其中錦州18萬噸／日的中水回用項目是中國國內招標產生的中水回用單體最大項目；深圳40萬噸／日的橫嶺污水處理項目是近年中國國內招標產生的污水處理單體最大項目。獲得了海南省60%的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權，是國內最具影響力的委託運營項目，開創了污水處理行業打包委託運營市場化、集約化、專業化的新模式。

主席報告

年內，本集團與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在昆明成立了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於拓展雲南省的水務市場，並成功獲得設計規模為20萬噸／日的昆明空港污水處理廠BOT專案。另外，本集團和馬來西亞政府簽訂了涉及建設污水處理廠的合作備忘錄。該項目若能落實，本集團將負責設計、建設和運營，成為中國水務企業以「技術+資本」的獨特優勢拓展國際市場的典範。

管理團隊

年內，本集團調整了集團架構下的運營體系，將中國的運營管理體系劃分為華東、華南、華西、東北、山東五個業務區，通過強化各業務區負責人目標責任制度和完善激勵機制，確保責、權、利的統一，使得運營管理重心下移的管控模式初步形成，提高了員工的積極性和運營管理效率。

本集團加強了對投資項目進行前期預算編制、中期目標完成情況檢查、項目過程管理督辦、監控建設項目的招投標、經濟簽證、嚴控設計變更及工程進度等措施；加強本集團與各業務區、二級公司的資訊交流、互動、反饋等制度，及時掌控市場、建設、運營各個環節的發展動態。通過全方位的科學管理，使得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管理水準不斷提升。

發展策略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海水淡化以及污泥處置等核心業務，繼續加強管理、整合資源，全面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和抵抗風險能力。

本集團將以市場為導向，加快與購並對象和合作夥伴的文化融合；並完善的業務培訓和人才選拔機制，使每一位用心進取的員工都有機會在更高的工作崗位上展示自己的才能。籍以提高本集團管理的水準，優化管控體系。

主席報告

本集團除繼續推進馬來西亞項目之外，還擬在其他海外市場加大拓展力度，將國內和海外兩個市場齊頭並進。同時，本集團還將加強國際化人才的儲備，以保障海外市場的順利推進。

中國污泥處理市場正處在萌芽階段，爭得先機者將掌握未來市場的主動權。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將積極籌畫，建立強大的污泥處理技術專業隊伍，使其成為未來發展的支柱業務之一。同時，海水淡化的市場化、產業化方向已經初露端倪，本集團將通過技術引進和自主研發獲得核心技術，並適時進行人才、市場的資源儲備，擇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科技創新隊伍的建設，繼續吸收、消化國外先進技術，並不斷完善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研發平臺，一方面要利用好國家城市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工程中心雄厚的技術力量，另一方面還要與清華大學合作，建立國際化的技術研發平臺。本集團將通過參加國家重大專項研究和中小城鎮污水處理系統化集成技術研發，使得本集團在技術研發、新技術應用和設備產業化處於國內先進水準。

未來展望

面對低碳經濟的到來，中國政府將繼續深化資源性產品價格和環保收費改革，推行居民用電用水階梯價格制度，完善農業用水價格政策，改革污水處理收費制度，水務行業潛力巨大。

在化學需氧量減排約束性指標的要求下，中國城市污水處理率穩步提高，二零零九年底，中國運營的污水處理廠數量已經接近2000座，設計規模超過10,000萬噸／日，10年來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的平均增長率約為20%，加之「十二五」減排目標將氨氮排放納入考核，水務市場將會進入一個前所未有的發展階段。

主席報告

本集團堅持「領先的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定位，通過全體員工的群策群力和精誠合作，使本集團的創新機制更加突出，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並憑藉投資、融資、設計、研發、管理等多重優勢，完成水務產業鏈整合，實現本集團「成本領先、技術領先、管理體制領先、市場拓展領先、資本運作領先」的追求目標，在新的起點上，實現新的跨越，邁向基業長青。

最後，對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張虹海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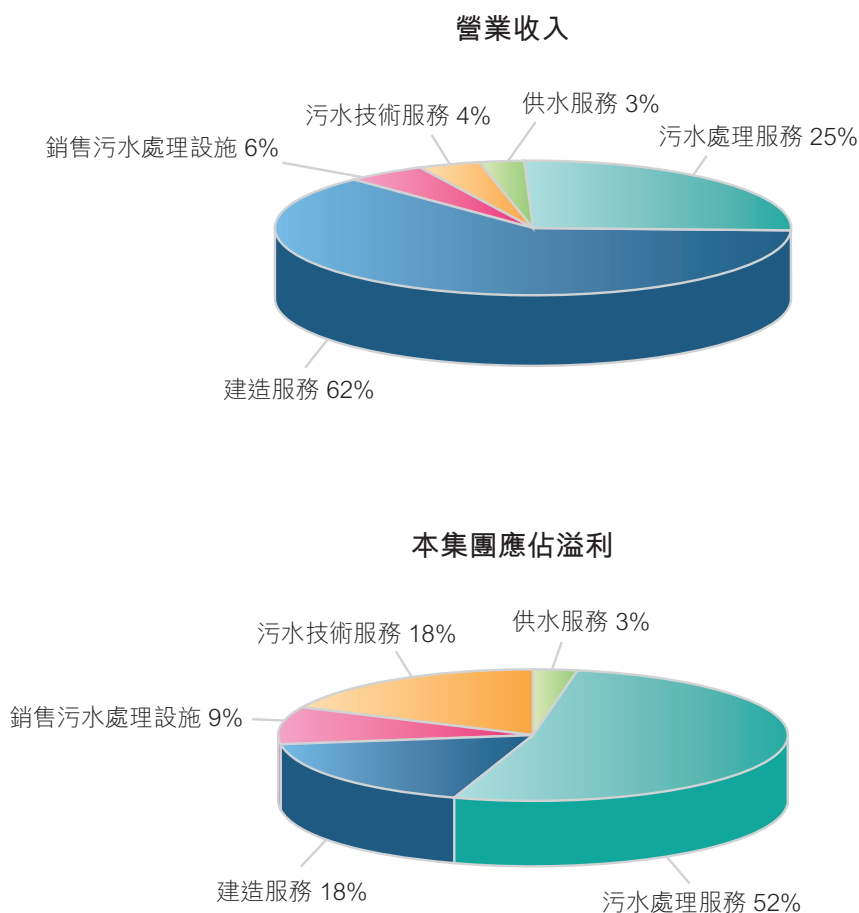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統一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董事會（「董事會」）議決，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上一財政期間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上一期間」）。因此，綜合利潤表所呈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不可作比較之用。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取得豐碩成果。本集團錄得強勁業績，總營業收入為1,730,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337,700,000港元增加5.1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可觀增長，由上一期間之31,000,000港元增加6.2倍至192,700,000港元。本公司營業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之傑出表現，主要乃因其進軍水務行業之策略調整得宜所致。因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整固其水務業務，故上一期間僅反映水務業務之五個月業績，而本年度則收錄水務業務之全年貢獻。此外，本集團之迅速業務擴充亦對年內之出色表現作出貢獻。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集團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439.7	25%	63%	148.0	52%
供水服務	60.5	3%	38%	6.7	3%
建造服務	1,065.8	62%	12%	53.0	18%
污水技術服務	69.2	4%	92%	51.7	18%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	94.8	6%	25%	24.1	9%
	<u>1,730.0</u>	<u>100%</u>		<u>283.5</u>	<u>100%</u>
其他 [#]				<u>(90.8)</u>	
總計				<u>192.7</u>	

其他包括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4,000,000港元(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總部經營開支51,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43,800,000港元。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建造服務、污水技術服務及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之水廠之覆蓋擴展至13個省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7座污水處理廠、4座供水廠及3座再生水廠。設計能力增加每日2,067,100噸至每日3,597,100噸，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能力每日1,530,000噸增加2.4倍。新增之2,067,100噸包括建造—經營—移交項目868,500噸、轉讓—經營—移交項目765,000噸、建造—移交及EPC項目92,600噸、一項股權項目200,000噸／日及一項委托項目141,000噸／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水務運營服務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能力 (噸(百萬))	收入 港元(百萬)	股東 應佔溢利 港元(百萬)
污水處理服務：					
— 西部地區	8	560,000	115.9	115.0	40.4
— 南部地區	4	530,000	154.6	160.8	52.2
— 山東	6	255,000	82.8	100.2	30.6
— 東部地區	2	170,000	22.4	48.0	19.6
— 北部地區	1	100,000	8.7	15.7	5.2
	21	1,615,000	384.4	439.7	148.0
供水服務	3	150,000	34.6	60.5	6.7
總計	24	1,765,000	419.0	500.2	154.7

2.1.1 污水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運營之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1,615,000噸。平均污水處理價格約為每噸1.07港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384,400,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162,00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2%，於年內貢獻營業收入43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25%）。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48,000,000港元。中國污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是本集團具有最大經營能力之地區。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八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560,000噸，較去年之315,000噸/日增加245,000噸/日或增幅43.8%。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西、四川及貴州。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15,9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15,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為40,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處理量為530,000噸／日，與去年相同。由於年內取得之項目主要為轉讓－經營－移交項目，故今年之處理量並無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區內擁有四座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及湖南省。年內之實際總處理能力達154,600,000噸，錄得營業收入160,800,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為52,2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山東地區年內之總處理能力為255,000噸，與去年持平。本集團於山東擁有6座水廠。年內之實際處理能力達82,800,000噸，貢獻營業收入100,2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為30,6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年度中國東部地區之增長令人鼓舞。本年度，總每日處理能力增長130,000噸至170,000噸，較去年之40,000噸增長4.3倍。本集團在中國東部地區有兩座水廠。該等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年內實際處理量為22,4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48,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之溢利淨額為19,6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年內，本集團開始進軍中國北部地區的市場。現時，本集團已獲得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一個項目。每日處理量為100,000噸。該項目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轉讓至本集團後實際處理量達8,7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5,7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純利為5,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2 供水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座運營中之供水廠。該等項目之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50,000噸。去年本集團收購濱州項目，標誌着本集團投資供水市場的開始。該項目位於山東省，每日供水能力為50,000噸。年內，本集團亦收購位於廣西之貴港項目，其每日供水能力為100,000噸。實際處理量總額為34,600,000噸。該等項目錄得營業收入6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3%）而本集團應佔純利為6,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此行業日後將有巨大之增長潛力。

2.2 水廠建造服務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業務以建造—經營—移交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會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本集團不斷在中國拓展其駐點。憑藉其具競爭力之投標策略，本集團於年內已成功贏取多項建造—經營—移交競投。除現有水廠之自然增長外，本集團已展開興建多個項目。年內，共有20座水廠已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四川省、山東省、浙江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該等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046,500噸。昌平及齊齊哈爾是本集團首度嘗試興建之再生水廠，需要投入較高之處理技術。建造—經營—移交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98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為52,600,000港元。大部分該等項目將於下一年度開始投入運營。

除建造—經營—移交項目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在安徽銅陵投得兩個建造—移交（「建造—移交」）項目，總設計能力為85,000噸。建造—移交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82,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為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污水技術服務

本集團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不但在競標、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推廣其獨家處理技術「LIER-POOLK」。獨家處理技術之特色為節省成本，並已達到國家最高排放標準—1等A級。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6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4%。本集團應佔純利為51,700,000港元。

2.4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

年內，本集團與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就向北控環保銷售污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備訂立服務設施協議。北控環保乃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機器及設備乃北控環保為其一項位於中國海口市之污水處理項目而購買。年內，已售予北控環保之污水處理設施價值為94,8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為24,1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由於水務處理業務表現強勁，本集團於營業收入方面錄得逾五倍增長達1,730,000,000港元（上一期間：337,70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成功轉型為水務服務供應商。因此，上一期間之營業收入僅為水務業務之五個月業績。此外，年內已展開多項建造—經營—移交項目及建造—移交項目之興建工程，貢獻年內建造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31,300,000港元增加934,500,000港元至1,065,800,000港元。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21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939,9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97,9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至於水廠經營成本方面，主要為電力費用60,400,000港元、員工成本19,6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0,800,000港元。大修費用為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並移交給授予人之前進行復修將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45.8%跌至29.8%。下跌主要乃由於年內營業收入來源改動所致。建造服務本年度之營業收入貢獻由上一期間之39%大幅增加至62%。建造營業收入於年內之毛利為12%，較其他業務分部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26,200,000港元（上一期間：11,4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該增加主要因污泥處理費收入12,800,000港元所致。

3.5 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管理費用為127,000,000港元（上一期間：42,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年內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員工成本31,700,000港元所致。

3.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85,500,000港元（上一期間：28,9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43,900,000港元（上一期間：35,400,000港元）。估算利息費用乃因會計處理而產生，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影響。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乃因為業務發展融資而增加銀行借貸所致。

3.7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中國所得稅12,0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4.3%，較中國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為36,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7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20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4,3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58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9,3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1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900,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2,61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9,1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因本年度內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結餘包括為香港總部之銀行借款501,400,000港元。餘下結餘2,109,800,000港元乃為中國附屬公司為水廠興建項目融資而產生，故償還年期大多較長，僅37%中國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58（二零零八年：0.19）。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乃由於銀行及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1,380,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3年。

3.9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680,100,000港元（上一期間：271,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71,700,000港元，而1,477,8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130,6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代價。資本開支大幅飆升乃因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所致。

4. 未來展望

截至目前，本集團在四川、山東、廣東、湖南、浙江、廣西等地擁有56個水處理項目，水處理規模達450萬噸／日。隨着市場佔有率的迅速攀升，在中國水網二零零九年度十大影響力企業的評選中，本集團入選並位居第二。

2010年，面對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倍感自身責任的重大和任務的艱巨，但我們相信：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在北京控股強大社會資源的支撐下，堅持以市場為基礎，以資本為依托，以技術為先導，以管理為核心，奮實基礎管理，培育和諧的企業文化，固守水務業務，明確發展戰略，清晰集團架構，銳意進取，同心同德，致力於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2010年的發展策略：

4.1.1 調整策略，集中優勢資源，推進主業擴張

2010年，集團確立了「集中優勢資源打殲滅戰」的市場工作方針，繼續推進主業高品質快速發展。集團於2010年增量目標為248萬噸／日。此外，集團亦計劃在污泥處置和海水淡化業務上要有所突破。

4.1.2 繼續提升管理水準，優化管控體系

2010年，集團將以市場為導向，通過企業資源配置前移、重心下沉，發揮一線員工的重要作用；實行資本開放的政策，為業務穩定發展保駕護航；推動現代化企業集團管理體制的建設，為企業發展提供機構保障；建立和諧包容的企業文化，加快與對購併對象和合作夥伴的文化融合；形成完善的業務培訓和人才選拔機制，使每一位用心進取的員工都有機會在更高的工作崗位上展示自己的才能。

2010年，集團還將秉承「科技創新、以人為本、保護水源、造福人類」的品質、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針和管理目標，推行品質、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提高集團管理的科學化、流程化、標準化，以人為本，增強組織效能。

4.1.3 策略靈活多變，同業併購突破

目前中國水務市場競爭激烈，專案規模小型化的趨勢日益明顯，一些優質專案漸成稀缺資源。因此，單靠從市場上拼搶項目已經不能滿足本集團發展的需求，兼併收購將逐漸成為企業規模擴張的有效手段。2010年，集團將堅持「靈活多變，多管齊下，模式創新」的市場策略，加大資源投入，力爭取得同業併購的突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4 放眼海外市場，拓展國際業務

2009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馬來西亞政府簽署了涉及馬來西亞約20個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的投資、建設、運營的污水工程處理服務合作備忘錄。此項投資若最終得以落實，將成為本集團進軍海外市場的良好開端。

2010年，集團除執行好馬來西亞專案之外，還擬在其他海外市場加強項目拓展力度，形成國內和海外兩個市場齊頭並進的良好局面。同時，集團還將加強國際化人才的儲備，以保障海外市場的順利推進。

4.1.5 瞄準新興領域，力爭搶佔先機

中國污泥處理市場正處在萌芽階段，爭得先機者將掌握未來市場的主動權。2010年，集團將積極籌劃，建立強大的污泥處理技術專業隊伍，使其成為未來發展的支柱業務之一。同時，海水淡化的市場化、產業化方向已經初露端倪，集團將通過技術引進和自主研發獲得核心技術，並適時進行人才、市場的資源儲備，擇機發展。

4.1.6 加大研發投入，強化自主創新

2010年，集團將繼續增強科技創新隊伍的建設，繼續吸收、消化國外先進技術，並不斷完善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和完善的研發平台，一方面要利用好國家城市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工程中心雄厚的技術力量，另一方面還要與清華大學合作，建立國際化的技術研發平台。集團將通過參加國家重大專項研究和中小城鎮污水處理系統化集成技術研發，使得集團在技術研發、新技術應用和設備產業化處於國內先進水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51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本集團以59,600,000港元收購貴港供水之66.67%股本權益。同時，本集團以167,100,000港元收購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之額外10.78%股本權益。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若干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以及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污水處理廠之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作為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內相關實體之名稱註冊，並須於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歸還予授予人。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對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人民幣714,000,000元（相當於810,9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公司擔保人民幣324,000,000元（相當於367,999,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等額銀行貸款的擔保。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股權持有人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現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及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及出售、關連交易、配售股份及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戰略目標。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營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張虹海先生	2/2
劉凱先生	1/2
鄂萌先生	2/2
姜新浩先生	1/2
胡曉勇先生	2/2
王韜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吳筱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1
周敏先生	2/2
李海楓先生	2/2
齊曉紅女士	1/2
居亞東先生	2/2
張鐵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余俊樂先生	2/2
張高波先生	1/2
郭銳先生	2/2
杭世瑀女士	1/2
王凱軍先生	1/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張虹海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胡曉勇先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概因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兩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了兩次全部董事會會議，而非守則條件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部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該行為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適當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商討所出現之事項會更為有效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該等偏離情況屬適當。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將會於合適時考慮設立。目前，所有董事會新任委任及重新委任均須取得董事會成員之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及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議題，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齊曉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薪酬組合，了解所提供之薪酬是否與各相關個別人士之職責及表現相符。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組合，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是否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酬金（即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稅務合規服務以及財務及稅務盡職審查服務之協定程序）分別約4,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鞏固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董事會將進行一項全公司內部研究，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體系，以令內部監控體系配合本公司企業及業務之持續發展。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審慎而合理地作出調整及推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十五名董事，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張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於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現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劉凱先生（「劉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其後又於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民經濟、管理和法律專業，獲取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課程畢業。劉先生先後於北京市交通運輸局及北京市交通運輸總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務，並於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鄂萌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鄂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編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一九八七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於國防科技大學政治學院經濟管理本科專業畢業，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中國環保產業協會理事、中國環境學會高級會員、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1981年任陝西省白河縣醫院醫師；1992年任廣州威仕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01年任四川中科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至今任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敏先生（「周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任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現為北控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齊曉紅女士（「齊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行政部總經理，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居亞東先生（「居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其後在任教同時獲頒發碩士學位，並晉升副教授。居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銀行、信託（基金）、證券等行業工作，主要負責研發工作包括宏觀經濟分析、公司行業分析、收購合併、市場和證券分析以及公司自營和受託資產管理等業務。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經理，負責投資專案調研、資料庫建設以及專案審核、報批等業務。居先生對資本市場運作和投資專案開發管理，具備豐富理論知識及多年實踐經驗。

張鐵夫先生（「張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其後於一九九八年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譽。張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余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現時為一間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余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多年。彼於出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高波先生（「張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於其任職海南省政府期間，彼負責草擬海南省政府之經濟政策。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彼負責監管海南省金融市場。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間，張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負責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整體運作。張先生現任職香港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亦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40）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郭銳先生（「郭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Paragon Investment Co. Ltd（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擔任總裁職位。郭先生亦為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杭世珺女士（「杭女士」），6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給排水專業。一九六六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現為項目中心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處置工作，中水（回用水）技術及工程。

王凱軍先生（「王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博士。歷任荷蘭DHV工程諮詢公司技術副經理、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北京市水環境研究和設備中心副主任、國家城市環境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副總工程師。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之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理論和設計、活性污泥膨脹控制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還相繼開拓了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新研究領域，體現了在科研上不斷進取和創新之精神。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業務，而主要附屬公司則在中國從事（倘適用）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0頁至第15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股本之概要載於第156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款合共為7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4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41%。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1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947,861,000港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該等儲備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王韜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吳筱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張鐵夫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瑀女士

王凱軍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胡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585,547,693	16.82%
王韜光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24,152,081	9.31%
周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585,547,693	16.82%

附註：

1. 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2.62%及44.93%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29,021,081股股份及456,526,612股相關股份，並因而持有合共於585,547,6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韜光先生與其配偶張嵐女士分別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中實益擁有50%權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5,383,413股股份及198,768,668股相關股份，兩人被視為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324,152,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北京控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鄂萌先生	30,000	0.003%
姜新浩先生	13,000	0.001%

附註：乃根據北京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37,371,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制法團	總數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1,997,000,000 ^(a)	—	1,997,000,000	57.35%
北京控股	—	1,997,000,000 ^(b)	1,997,000,000	57.35%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BVI」)	—	1,997,000,000 ^(c)	1,997,000,000	57.3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	—	1,997,000,000 ^(d)	1,997,000,000	57.35%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e)	585,547,693	—	585,547,693	16.82%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f)	324,152,081	—	324,152,081	9.31%
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g)	203,528,540	—	203,528,540	5.8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北控環境持有1,997,000,000股股份。
- (b) 北控環境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所擁有之1,9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b)）。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36.16%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c)）。北京控股集團BVI由北京控股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中實益擁有52.62%及44.93%之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29,021,081股股份及456,526,612股相關股份，兩人被視為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585,547,6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王韜光先生及張嵐女士分別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中實益擁有50%權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5,383,413股股份及198,768,668股相關股份，兩人被視為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324,152,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Luo Dongfeng先生實益擁有。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1,623,815股股份及131,904,725股相關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北控創新」）的兩名現有股東北控中科成（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鴻橋投資有限公司（「鴻橋」）與北控創新訂立股權變動協議，據此，鴻橋會將其注資減至人民幣33,091,950.41元，而北控中科成將其注資增加人民幣86,908,049.59元至人民幣266,908,049.59元，以將北控創新的註冊資本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00元。在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股權變動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變動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股權變動協議完成後，北控中科成與鴻橋於北控創新的持股比例分別為88.97%及11.03%。作為鴻橋向北控創新進一步注資的代價，有關(i)溢利分享；(ii)認購北控創新額外資本的優先權；(iii)於北控創新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iv)提名北控創新董事候選人的權利，將按60%與40%之比例在北控中科成與鴻橋之間分配。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服務及設施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3,557,400元（相當於約94,904,000港元）向賣方購買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以及安裝、設置及測試該等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的服務。在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有條件服務及設施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及設施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服務及設施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1,300,000元（相當於約24,184,000港元）向賣方購買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以及安裝、安置及測試該等自來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的服務。在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及設施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服務及設施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致力奉行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張虹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第155頁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	1,730,013	337,681
銷售成本		<u>(1,214,083)</u>	<u>(182,878)</u>
毛利		515,930	154,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6,178	11,3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92)	-
管理費用		(127,008)	(42,29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4,658)</u>	<u>(7,677)</u>
經營業務溢利	7	397,950	116,220
財務費用	8	(125,132)	(60,273)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0	<u>4,565</u>	<u>(811)</u>
稅前溢利		277,383	55,136
所得稅	11	<u>(48,637)</u>	<u>(12,234)</u>
年／期內溢利		<u>228,746</u>	<u>42,90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192,711	30,984
少數股東權益		<u>36,035</u>	<u>11,918</u>
		<u>228,746</u>	<u>42,9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u>6.11港仙</u>	<u>3.82港仙</u>
— 攤薄		<u>5.35港仙</u>	<u>3.72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228,746	42,902
其他全面虧損		
股份發行開支	-	(2,96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25)	(3,997)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零稅項)	(1,025)	(6,965)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7,721	35,93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1,752	24,381
少數股東權益	35,969	11,556
	227,721	35,9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2,027	13,414
預付土地租金	15	27,060	–
商譽	16	1,575,451	1,466,915
特許經營權	17	399,132	429,589
其他無形資產	18	3,293	1,656
聯營公司權益	20	–	25,3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454	4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1,085,700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1,916,822	1,238,309
應收貿易賬項	24	51,7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05,190	119,324
遞延稅項資產	35	31,071	27,112
總非流動資產		<u>5,527,910</u>	<u>3,322,08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5	644	–
存貨	22	7,139	4,13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49,930	200,46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137,443	135,347
應收貿易賬項	24	99,192	9,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10,579	302,0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7	14,019	8,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76,861	834,936
總流動資產		<u>1,895,807</u>	<u>1,494,072</u>
總資產		<u>7,423,717</u>	<u>4,816,1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48,219	240,507
儲備	29(a)(i)	2,274,686	1,517,794
		2,622,905	1,758,301
少數股東權益		388,911	239,656
總權益		3,011,816	1,997,95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	37,554	69,3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320,222	986,868
可換股債券	31	582,737	669,275
應付融資租賃	32	4,743	10,559
大修撥備	33	91,792	69,006
遞延收入	34	23,378	1,178
遞延稅項負債	35	100,305	59,707
總非流動負債		2,160,731	1,865,9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6	445,227	85,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	482,551	632,205
應繳所得稅		26,770	17,3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290,946	212,241
應付融資租賃	32	5,676	5,311
總流動負債		2,251,170	952,280
總負債		4,411,901	2,818,201
總權益及負債		7,423,717	4,816,158

張虹海
董事

周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a)(ii))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328	-	(400)	-	974	-	22,534	31,436	-	31,43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968)	-	-	(3,635)	-	30,984	24,381	11,556	35,937
發行新股份	29(a)及(b)	80,679	768,237	-	-	-	-	848,916	-	848,9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64,524	-	-	-	364,524	-	364,52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c)	151,500	460,211	(120,780)	-	-	-	490,931	-	490,931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	-	-	-	228,327	228,327
出售附屬公司	40	-	-	-	(1,887)	-	-	(1,887)	-	(1,887)
付予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27)	(227)
轉撥至儲備	-	-	-	-	-	17,902	(17,902)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07	1,225,480*	(400)*	243,744*	(4,548)*	17,902*	35,616*	1,758,301	239,656	1,997,95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59)	-	192,711	191,752	35,969	227,721
發行新股份	28(b)	22,668	281,087	-	-	-	-	303,755	-	303,7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2,439	-	-	-	52,439	-	52,43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c)	85,044	310,811	(79,197)	-	-	-	316,658	-	316,658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245,062	245,062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	-	-	-	50,069	50,06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77,999)	(177,9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	-	-	-	-	-	-	(3,846)	(3,846)
轉撥至儲備	-	-	-	-	-	29,448	(29,44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219	1,817,378*	(400)*	216,986*	(5,507)*	47,350*	198,879*	2,622,905	388,911	3,011,816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2,274,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17,79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77,383	55,136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5,789)	(9,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	-	(1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6	-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53	1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7	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	2,922	(7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326	-
折舊	7	14,370	1,23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19,426	5,79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256	7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408)	1,748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612	(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592	20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7	6,273	-
大修撥備	33	20,775	7,285
財務費用	8	132,434	65,524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565)	811
		464,735	126,956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301	-
存貨減少/(增加)		1,207	(1,24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490,241)	(24,37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829,240)	(90,893)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38,709)	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4,315)	(341,204)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19,389	(20,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83,193	(63,768)
遞延收入增加		5,946	-
匯兌調整		(1,274)	(1,204)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1,129,008)	(415,332)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2,662)	(2,351)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31,670)	(417,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61,274)	(4,591)
收購特許經營權	17	(44,043)	-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8	(1,887)	(522)
收購附屬公司	39	4,140	18,27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55,453)	-
出售附屬公司	40	20,708	9,7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2,271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48,6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49,79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5,953)	(7,991)
已收利息	6	5,789	9,193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收之股息	6	-	137
		(135,702)	25,397
投資業務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28(a)	-	98,800
股份發行開支	28	-	(2,9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	-	900,000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245,062	-
新增貸款		1,433,380	504,384
償還貸款		(277,176)	(272,25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5,451)	(714)
已付利息		(85,545)	(28,86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1,015)	(643)
已付一名少數權益股東股息		-	(227)
		1,309,255	1,197,521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936	29,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2	414
		876,861	834,936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1	466
附屬公司權益	19	2,738,231	2,885,694
總非流動資產		2,738,552	2,886,16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4	85,6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86,713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697	15,376
總流動資產		681,103	15,576
總資產		3,419,655	2,901,73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48,219	240,507
儲備	29(b)	1,947,861	1,445,226
總權益		2,296,080	1,685,7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582,737	669,2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6	34,2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	5,107	546,7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501,446	-
總流動負債		540,838	546,728
總負債		1,123,575	1,216,003
總權益及負債		3,419,655	2,901,736

張虹海
董事

周敏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下列業務：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管道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提供自來水處理服務及分銷及出售自來水
- 出售污水處理設施
- 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5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假設將會繼續取得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之該等融資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令其可持續經營。以此，財務報表仍在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之情況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上述融資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所呈列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比較數字不可作比較之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處理，並繼續綜合處理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之總額計算。如可能調整並能可靠計量，或然代價則被確認，其隨後的計量影響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方法入賬，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份額面值間之差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商譽或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倘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部資產資料的披露 (已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計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除在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a)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之利潤表確認。不再要求區分收購前後之溢利。然而,有關股息之支付規定本集團考慮是否有減值之跡象。此修訂本會被追溯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修訂,以處理在母公司以成立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方式重組集團架構之情況下投資成本之計量方式。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該準則訂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可取得有關該實體各部份的資料,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運的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其闡明僅須於分部資產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之計量時方會報告有關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改變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該等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利潤表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 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 項目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 需求預付款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包括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性 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²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³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⁴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⁵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⁶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有關預期與本集團相關之改等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若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事項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引致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亦有其他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少數權益股東進行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綜合項目之第一階段第一步。該階段專注於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實體並不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取而代之的把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乃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商業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進行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較，該準則旨在改善及簡化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全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的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份豁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現正評估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披露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劃一向擁有人作非現金資產之非互惠分派之會計慣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詮釋。該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須於有關股息獲妥為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利潤表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亦有其他後續修訂。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會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惟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澄清倘實體有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無論實體是否將保留非控制權益)，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有關變動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未來出售交易或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詞彙。除已提早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該等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i)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所需之披露為該等載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披露；(i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總體規定仍然適用(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及(iii)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均為並無需要：
- (i)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披露規定；或
- (ii) 於處置出售組別內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披露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要求之範圍內，且披露資料在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均無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列明可在任何時間導致按對手方之意願以發行股本工具償付債務之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劃分租賃土地類別之特定指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之最大單位為就財務報告進行總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界定之業務分類。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假若一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只有與另一項無形資產同時出現時才可被識別，則收購者須將該組別之資產作獨立一項資產確認（假如個別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相若）；及(ii)確定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但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所呈報估值方法僅為例子，對可使用方法概無限制。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本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本集團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d) 該人士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e) 該人士為(c)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初次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會於每年作減值評估，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則會更頻密地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每年對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乃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與商譽有關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一部份及現金產生單位出售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商譽連同出售之業務計入業務之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年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污水及自來水管道	10年至20年
機器	5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著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利潤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污水及自來水管道、樓宇、建築物及機器，及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分類為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以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後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該等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利潤表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且其公平值的變動在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確認。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利潤表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利潤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確認。

(c)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當非上市投資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利潤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作計量。

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財務負債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初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確認

初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利潤表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注銷時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可轉換期權（權益部份）內。可轉換期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行使可轉換期權後，就此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差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及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利潤表確認。倘可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可轉換期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利潤表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財務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評估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建築轉讓(「建轉」)合約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建轉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本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價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利潤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利潤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利潤表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與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利潤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資助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之貸款及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利潤表。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於提供及接納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d) 銷售自來水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自來水及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自來水及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續)

- (e) 租金收入按租限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f)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g) 自上市投資之買賣之損益於交易日確認入賬；及
- (h)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利潤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支付該等負債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率重新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利潤表按年內/期內之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利潤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內/期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闡釋，若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就建造服務收取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份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特許經營權及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399,1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9,589,000港元）及2,054,2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3,65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平值

根據建營轉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平值 (續)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集團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處理設施；及
- (ii)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或服務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及服務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自來水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本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大修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當前市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撥備賬面值為91,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00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折舊／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改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232,0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14,000港元）及402,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1,24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7及18。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為1,575,4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6,915,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以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亦需要大規模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轉差，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2,054,2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3,656,000港元)、150,9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29,000港元)及915,7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1,42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24及25。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26,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2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已虧蝕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並不大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31,0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112,000港元）及100,3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707,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況如下：

- (a)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廠及相關設施；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經營供水及提供相關服務；
- (c) 污水技術服務分類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d)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分類從事買賣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e)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各呈報分部之年／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與本集團年／期內溢利一致。

各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乃分別由個別經營分類部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污水 技術服務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505,615	60,462	69,156	94,780	-	1,730,013
銷售成本	(1,100,452)	(37,365)	(5,607)	(70,659)	-	(1,214,083)
毛利	405,163	23,097	63,549	24,121	-	515,93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63,963	10,398	58,291	24,121	(58,823)	397,95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	-	-	(43,864)	(43,864)
其他財務費用	(77,513)	(3,755)	-	-	-	(81,268)
總財務費用	(77,513)	(3,755)	-	-	(43,864)	(125,132)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4,565	4,565
稅前溢利/(虧損)	286,450	6,643	58,291	24,121	(98,122)	277,383
所得稅	(43,252)	1,863	(7,248)	-	-	(48,637)
年內分類溢利/(虧損)	243,198	8,506	51,043	24,121	(98,122)	228,74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01,076	6,722	51,699	24,121	(90,907)	192,711
分類資產	5,429,428	226,496	699,974	-	1,067,819	7,423,71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266	5,727	562	-	815	14,370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878	1,548	-	-	-	19,4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	196	-	56	256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39	(426)	7,043	-	113	7,069
大修理撥備	20,495	280	-	-	-	20,775
資本開支*	96,882	5,612	282	-	4,428	107,2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污水處理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污水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69,567	6,087	51,071	10,956	337,681
銷售成本	(167,090)	(2,318)	(2,677)	(10,793)	(182,878)
毛利	102,477	3,769	48,394	163	154,80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6,868	3,637	42,347	(16,632)	116,22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	-	(35,426)	(35,426)
其他財務費用	(23,273)	(1,574)	-	-	(24,847)
總財務費用	(23,273)	(1,574)	-	(35,426)	(60,273)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811)	(811)
稅前溢利/(虧損)	63,595	2,063	42,347	(52,869)	55,136
所得稅	(11,240)	(16)	(900)	(78)	(12,234)
期內分類溢利/(虧損)	52,355	2,047	41,447	(52,947)	42,9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3,703	1,269	38,312	(52,300)	30,984
分類資產	3,766,919	43,656	905,976	99,607	4,816,15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42	98	278	112	1,230
特許經營權攤銷	5,412	387	-	-	5,7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78	-	78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953	-	(69)	-	1,884
大修理撥備	7,216	69	-	-	7,285
資本開支*	592	16	552	3,953	5,11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營業收入約176,0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5,828,000港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業務之建造服務。

6.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築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收費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3)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4)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污水處理服務*	439,784	138,224
建築合約*	1,065,831	131,343
供水	60,462	6,087
諮詢服務	34,342	23,881
授權費	34,814	27,190
銷售貨品	94,780	10,956
	<u>1,730,013</u>	<u>337,68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89	9,193
總租金收入 [#]	117	268
管道安裝收入	545	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37
政府補助 [§]	2,369	-
污泥處理收益	12,791	-
其他	2,602	133
	24,213	9,910
收益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7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	-	760
匯兌差額淨額	1,965	-
	1,965	1,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178	11,388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176,0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0,241,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398,000港元), 乃計入上述「污水處理服務」及「建築合約」之營業收入。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分), 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a)。

政府補助指建造污水處理廠及為降低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於中國四川遭受地震及有關餘震後之損失之已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142,691	47,889
建築合約成本		939,883	113,402
供水成本		35,817	2,318
所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3,219	2,651
授權成本		2,388	26
已售貨品成本		70,659	10,793
折舊	14	14,370	1,23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331	—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7	19,426	5,79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256	7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384	1,878
核數師酬金		4,300	3,2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988	24,53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6,498	917
福利及其他開支		15,185	3,397
		86,671	28,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53	1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0	2,922	(7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6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7	(408)	1,74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23	6,273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4(c)	612	(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b)	592	205
大修撥備	33	20,775	7,285
匯兌差額淨額		(1,965)	5,262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4,670	28,061
其他貸款之利息		875	79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1	43,863	35,42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15	643
利息開支總額		130,423	64,929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3	2,011	595
財務費用總額		132,434	65,524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7,302)	(5,251)
		125,132	60,2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期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22	1,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8	432
	<u>1,510</u>	<u>1,705</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99	1,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7
	<u>3,735</u>	<u>1,180</u>
	<u>5,245</u>	<u>2,88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佘俊樂先生	68	108
張高波先生	120	78
郭銳先生	100	58
杭世瑀女士	100	42
王凱軍先生	100	42
陳為光先生	-	50
蘇國強先生	-	45
魏智勇先生	-	9
陳耀光先生	-	-
	488	432

年內，本公司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虹海先生	-	-	-	-
劉凱先生	-	-	-	-
鄂萌先生	100	-	-	100
姜新浩先生	100	-	-	100
胡曉勇先生	100	1,477	12	1,589
王韜光先生	100	-	-	100
吳筱明先生	147	-	-	147
周敏先生	100	1,233	12	1,345
李海楓先生	100	989	12	1,101
齊曉紅女士	100	-	-	100
居亞東先生	100	-	-	100
張鐵夫先生	75	-	-	75
	<u>1,022</u>	<u>3,699</u>	<u>36</u>	<u>4,75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張虹海先生	-	-	-	-
劉凱先生	92	-	-	92
鄂萌先生	92	-	-	92
姜新浩先生	57	-	-	57
胡曉勇先生	42	460	5	507
王韜光先生	42	-	-	42
吳筱明先生	42	-	-	42
周敏先生	42	384	5	431
李海楓先生	42	309	5	356
齊曉紅女士	66	-	-	66
居亞東先生	66	-	-	66
黃旭新先生	-	-	-	-
管梅女士	-	-	-	-
王成先生	690	-	12	702
	<u>1,273</u>	<u>1,153</u>	<u>27</u>	<u>2,453</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位）為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期內，餘下一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4	1,2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9
	606	1,24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20,004	3,9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003)	78
遞延稅項（附註35）	36,636	8,251
年／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48,637	12,234

* 所得稅豁免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由中國大陸之相關地方稅務局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撥備之各項所得稅均於年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62,859)		340,242		277,38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71)	16.5	85,060	25.0	74,689	26.9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8,915)	(2.6)	(8,915)	(3.2)
享有稅項減免	-	-	(27,513)	(8.1)	(27,513)	(9.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8,003)	(2.4)	(8,003)	(2.9)
歸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141)	(0.3)	(1,141)	(0.4)
毋須課稅收入	(403)	0.6	(2,396)	(0.7)	(2,799)	(1.0)
不可扣稅開支	8,267	(13.1)	8,554	2.5	16,821	6.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79)	(0.1)	(279)	(0.1)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07	(4.0)	3,270	1.0	5,777	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48,637	14.3	48,637	1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6,300)		91,436		55,13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88)	16.5	22,859	25.0	16,871	30.6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534)	(5.0)	(4,534)	(8.2)
享有稅項減免	-	-	(8,877)	(9.7)	(8,877)	(16.1)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78	0.1	78	0.1
歸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203	0.2	203	0.4
毋須課稅收入	(5,747)	15.8	(1,814)	(2.0)	(7,561)	(13.7)
不可扣稅開支	6,052	(16.6)	2,593	2.9	8,645	15.6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5)	-	-	-	(15)	-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5,698	(15.7)	1,726	1.9	7,424	1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12,234	13.4	12,234	22.2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62,5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7,168,000港元）（附註29(b)）。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假設視為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之第一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外，本公司於過往期間尚未行使之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或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192,711	30,984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3,864	6,210
	236,575	37,194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2,955,623	811,259,728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4,943,280	188,818,182
	4,417,898,903	1,000,077,9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79	-	7,624	13,786	-	22,389
累計折舊	-	(645)	-	(2,794)	(5,536)	-	(8,975)
賬面淨值	-	334	-	4,830	8,250	-	13,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34	-	4,830	8,250	-	13,4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9,331	-	13,616	1,464	1,645	115,512	171,568
添置	-	63	1,668	3,844	4,523	51,176	61,2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98,129	-	65,260	99	277	(163,765)	-
年內折舊撥備	(5,031)	(172)	(4,938)	(1,639)	(2,590)	-	(14,370)
出售	-	-	(53)	-	-	-	(53)
匯兌調整	34	-	20	2	2	136	1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63	225	75,573	8,600	12,107	3,059	232,0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3,982	1,041	95,579	13,741	22,111	3,059	289,513
累計折舊	(21,519)	(816)	(20,006)	(5,141)	(10,004)	-	(57,486)
賬面淨值	132,463	225	75,573	8,600	12,107	3,059	232,027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成本	-	134	-	200	-	-	334
累計折舊	-	(101)	-	(162)	-	-	(263)
賬面淨值	-	33	-	38	-	-	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33	-	38	-	-	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417	-	3,605	6,017	-	10,039
添置	-	-	-	1,584	3,007	-	4,591
期內折舊撥備	-	(114)	-	(367)	(749)	-	(1,230)
出售	-	-	-	(17)	-	-	(17)
匯兌調整	-	(2)	-	(13)	(25)	-	(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	-	4,830	8,250	-	13,4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	490	516
累計折舊	(1)	(49)	(50)
賬面淨值	25	441	4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	441	466
添置	8	-	8
年內折舊撥備	(6)	(147)	(1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294	3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	441	466
累計折舊	2	(147)	(145)
賬面淨值	27	294	321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添置	26	490	516
期內折舊撥備	(1)	(49)	(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441	4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8,005	-
年／期內攤銷撥備	(331)	-
匯兌調整	30	-
年／期末賬面值	27,704	-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644)	-
非流動部份	27,060	-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6. 商譽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年／期初	1,466,91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0,607	1,466,76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87,925	-
匯兌調整	4	155
於年／期末	1,575,451	1,466,9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以下本集團之個別業務營運之相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其乃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	1,202,299	1,129,522
供水服務分類	13,912	-
污水技術服務分類	359,240	337,393
	1,575,451	1,466,915

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營運規模永久不變為依據。首個十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 就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預算污水處理及自來水銷售量計算。
 - 就污水技術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就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而言，乃根據直至估值報告日期止用以鑑定最新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售價之基準計算。
 - 釐訂預算毛利率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個年度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長久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董事因此認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營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四十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服務範圍，並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為將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構訂有43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2項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1.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30年
2.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七年，為期30年
3.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縣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縣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4.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縣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縣人民政府	建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5.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30年
6.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7.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三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30年(尚未開始)
8.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轉營轉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9.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南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南	膠南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6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20年
10.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山東省膠州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11.	青島膠州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山東省膠州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20年(尚未開始)
12.	荷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荷澤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荷澤	荷澤市建設局	轉營轉	80,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25年
13.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污水處理廠一期擴建工程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市政園林管理局	建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14.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区新華 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区 市政園林 管理局	建營轉	99,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四年, 為期25年
15.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 黃閣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 開發區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六年, 為期22年
16.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黃閣 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 開發區建設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六年, 為期22年
17.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路橋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建設 規劃局路橋 分局	轉營轉	40,000	由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零三年, 為期27年
18.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路橋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建設 規劃局路橋 分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零三年, 為期27年
19.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區水質 淨化一廠一期	中國山東省濟南	濟南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中心	轉營轉	1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三年, 為期30年
20.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區水質 淨化一廠二期	中國山東省濟南	濟南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中心	建營轉	40,000	30年 (尚未開始)
21.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區中心 工業園南部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佛山	佛山市三水 工業園區 管理委員會	建營轉	50,000	22年 (尚未開始)
22.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下河線 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公用 事業管理局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三年, 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23.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道縣 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道縣 人民政府	建營轉	2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24.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江永縣 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江永縣 人民政府	建營轉	1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25.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新田縣 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新田縣 人民政府	建營轉	1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26.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北控創新」，前稱深圳 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橫嶺 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水務局	轉營轉	400,000	20年 (尚未開始)
27.	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 人民政府	建營轉	2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二八年， 為期25年
28.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濱州市西海供水工程*	中國山東省濱州	濱州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四六年， 為期40年
29.	台州黃岩北控水務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台州市黃岩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浙江省黃岩	台州市黃岩區 建設局	轉營轉	8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30.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青白江區 人民政府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以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31.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 環境保護局	建營轉	100,000	30年 (尚未開始)
32.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陽清鎮朱家河 一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貴州	清鎮市建設局	轉營轉	25,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33.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陽清鎮朱家河 二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貴州	清鎮市建設局	建營轉	27,5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34.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北控」)	錦州市一期 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 事業與房產局	轉營轉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35.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北控」)	錦州市二期 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 與房產局	建營轉	100,000	30年 (尚未開始)
36.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北控」)	錦州市再生水項目 [#]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 與房產局	建營轉	180,000	30年 (尚未開始)

[#] 除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均有關污水處理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期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根據已簽署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特許經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以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之若干污水處理廠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並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已付代價將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一項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倘合適）。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財務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摘要詳情：

經營特許權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成本	483,337	-
累計攤銷	<u>(53,748)</u>	<u>-</u>
賬面淨值	<u>429,589</u>	<u>-</u>
賬面淨值：		
於年／期初	429,58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436,105
添置	44,043	-
年／期內攤銷撥備	(19,426)	(5,799)
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55,086)	-
匯兌調整	<u>12</u>	<u>(717)</u>
於年／期末	<u>399,132</u>	<u>429,589</u>
於年／期末：		
成本	467,714	483,337
累計攤銷	<u>(68,582)</u>	<u>(53,748)</u>
賬面淨值	<u>399,132</u>	<u>429,58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總賬面淨值為85,3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529,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以及相關污水處理廠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0(b)(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061,249	1,382,478
減值 (附註(b))	(6,984)	(8,822)
	<u>2,054,265</u>	<u>1,373,656</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37,443)	(135,347)
	<u>1,916,822</u>	<u>1,238,309</u>
非流動部份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各間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以內	90,285	55,751
四至六個月	34,923	42,121
七至十二個月	11,151	35,661
一至兩年	1,084	1,814
	<u>137,443</u>	<u>135,347</u>
未結算	1,916,822	1,238,309
	<u>2,054,265</u>	<u>1,373,65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於年／期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8,822	-
收購附屬公司	-	7,072
於利潤表確認之年/期內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408)	1,748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1,430)	-
匯兌調整	-	2
於年／期末	<u>6,984</u>	<u>8,822</u>

上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3,020	23,07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883	35,869
逾期一至三個月	44,331	31,073
逾期四至六個月	29,487	18,522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6,575	25,043
逾期超過一年	1,147	1,769
	137,443	135,347

分類為非流動之應收款項並未逾期或未減值。

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構之款項，而該等機構為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之授予人。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5	1,628	2,183
累計攤銷	(449)	(78)	(527)
賬面淨值	106	1,550	1,6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	1,550	1,6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81	81
添置	-	1,887	1,887
年內攤銷撥備	(56)	(200)	(256)
出售	-	(75)	(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3,243	3,2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5	3,521	4,076
累計攤銷	(505)	(278)	(783)
賬面淨值	50	3,243	3,293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33	1,086	1,219
添置	-	522	522
期內攤銷撥備	(26)	(52)	(78)
匯兌調整	(1)	(6)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1,550	1,6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2,374,007	1,943,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66,240	942,3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502,016)	—
		2,738,231	2,885,694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前稱為 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6,969,071元	—	99.21	諮詢服務及 投資控股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88.27	投資控股
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70.61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89.29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9.37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青島上馬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成都華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荷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99.21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北控水務(廣西)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73,130,000港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73.97	供水
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1.83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32,6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0元	-	50 [†]	投資控股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5,355,240元	80	80	污水處理 及供水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 (「貴港水務」, 前稱為貴港市 供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3,184,898元	-	66.67	污水處理 及供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續)

† 鑑於本公司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該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貴港水務66.67%之股權。貴港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以及提供中國廣西省貴港市的相關供水服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通過成立錦州北控（本集團持有其80%之權益）與政府機構（「錦州合資伙伴」）一起收購先前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經營之污水處理業務。

上述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86.86%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一間於中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於中國大陸成立及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擁有23%股權之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由北控中科成、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訂立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北控中科成向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及關連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出售中信產業（於上述交易完成前為一間北控中科成之聯營公司）之全部23%股權。於年內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40），中信產業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	7
流動資產	-	25,312
流動負債	-	(6)
資產淨值	-	25,313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營業收入	10,449	259
總開支	(4,776)	(1,070)
稅前溢利／（虧損）	5,673	(811)
所得稅	(1,108)	-
年／期內溢利／（虧損）	4,565	(8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為四川省水處理及資源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之4.08%股權，而該投資為中國大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是項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且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29	3,179
低價消耗品	1,010	954
	<u>7,139</u>	<u>4,133</u>

2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值(附註)	1,141,903 <u>(6,273)</u>	200,462 <u>-</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u>1,135,630</u> <u>(49,930)</u>	<u>200,462</u> <u>(200,462)</u>
非流動部份	<u>1,085,70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續)

附註：於年／期內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年／期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 (附註7)	6,273	-
於年／期末	6,273	-

上述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應收一名合約客戶個別減值款項悉數撥備，其中合約客戶拖欠支付本金，於撥備前之全部賬面值預期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2,123	9,638	85,693	-
減值 (附註(c))	(1,221)	(609)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50,902	9,029	85,693	-
	(99,192)	(9,029)	(85,693)	-
非流動部份	51,710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建轉合約之建設服務、污水技術服務、銷售水及相關供自來水服務以及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分期支付信貸期最高延長至二十五年之客戶除外。本集團嘗試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2,763	8,789	50,239	-
四至六個月	324	-	-	-
七至十二個月	35,667	-	35,454	-
一至兩年	438	240	-	-
已獲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51,710	-	-	-
	150,902	9,029	85,693	-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85,69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污水處理設施而產生。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與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相似之信貸期內償還。

與上述兩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項 (續)

附註：(續)

(c) 年/期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09	-
收購附屬公司	-	677
年/期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附註7)	612	(69)
匯兌調整	-	1
於年/期末	1,221	609

上述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08,491	8,407	50,239	-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6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75	382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324	-	-	-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35,668	-	35,454	-
逾期超過一年	438	240	-	-
	150,902	9,029	85,693	-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分期支付信貸期最高延長至二十五年之建轉合約之建設服務有關。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202	516	417	—
按金及其他債項	877,761	249,923	586,296	200
向供應商墊款	21,932	47,170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6)	14,062	124,888	—	—
	918,957	422,497	586,713	200
減值(附註(b))	(3,188)	(1,074)	—	—
	915,769	421,423	586,713	20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710,579)	(302,099)	(586,713)	(200)
非流動部份	205,190	119,324	—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就競投潛在污水處理項目而支付之多份投標按金合共人民幣525,310,000元(相當於596,6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650,000元(相當於34,812,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 (ii) 就取得一間在深圳以轉營轉方式經營之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向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關支付之分期付款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0港元)。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就兩名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向本集團一名合約客戶作出之現金墊款合共人民幣11,092,000元(相當於12,5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107,000元(相當於46,689,000港元))，根據該服務合約，本集團須(i)向客戶就其於中國大陸興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築管理服務；及(ii)就興建污水處理廠之融資向客戶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8,000,000港元)資金。儘管所作出之任何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董事認為，毋需對該等墊款作出減值。該結餘歸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 (iv) 就購買中國四川省成都一幢辦公大樓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0,150,000元(相當於11,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50,000元(相當於11,528,000港元))。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v) 為保證履行就購買若干設備訂立之租賃安排項下所有責任而支付之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86,000港元))。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b) 其他應收款項於年/期內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074	-
收購附屬公司	1,522	786
於利潤表確認之年/期內減值淨額(附註7)	592	205
匯兌調整	-	83
於年/期末	3,188	1,074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一名股東款項

- (a)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 款項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成都太然投資有限公司*	-	14,195	14,195
其他關連人士	14,062		110,693
	14,062		124,888

* 本公司董事胡曉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一名股東款項(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項應收鴻橋投資有限公司(「鴻橋」，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持有北控創新40%股權)之款項人民幣86,908,000元(相當於98,716,000港元)，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鴻橋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北控創新而訂立之受讓股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而代鴻橋支付賣方之購買代價之餘下未償還部份。於年內，該款項已根據本集團與鴻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而自鴻橋於北控創新之注資中扣除等額款項而結清。於年內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北控創新之股權自60%增加至88.97%，而分佔溢利比例則維持在60%。於過往期間收購北控創新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c)(ii)。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志京投資有限公司(「志京」)100%股權而應付之未償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c)(i)。本集團已於年內清償該款項。

2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5,783	671,240	8,697	15,376
現金等價物	1,457	1,392	—	—
定期存款	43,640	170,370	—	—
	890,880	843,002	8,697	15,376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a))	(14,019)	(8,0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861	834,936	8,697	15,3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7,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為就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特定責任而由銀行向服務特許權授予人發出擔保而抵押予銀行。
- (ii) 人民幣5,842,000元（相當於6,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000元（相當於115,000港元）），為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30(b)）。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7,951,000港元）已抵押予中國大陸之若干政府機關作為競投污水處理項目之條件。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為865,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7,04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c)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8.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82,196,992股（二零零八年：2,405,073,35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u>348,219</u>	<u>240,50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3,285,449	8,328	-	8,328
股份配售	(a)	247,000,000	24,700	74,100	98,800
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而配發股份	(b)	559,787,908	55,979	694,137	750,11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c)	1,515,000,000	151,500	460,211	611,711
股份發行開支		-	-	(2,968)	(2,9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073,357	240,507	1,225,480	1,465,987
發行新股份	(b)	226,683,106	22,668	281,087	303,75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c)	850,440,529	85,044	310,811	395,8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2,196,992	348,219	1,817,378	2,165,597

附註：

- (a) 根據一份由北京控股、北控環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上華認購協議」)，本公司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40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98,800,000港元)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247,000,000股新普通股，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esto Holdings Limited(「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與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Newton」)(統稱「北控中科成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簽訂之收購協議(「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226,683,106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59,787,908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Gainstar Limited 100%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該公司於北控中科成間接持有88.43%股權。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為303,7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50,116,000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市價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該等普通股後，根據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將發行作為代價之所有普通股已獲發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c)(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北控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

緊隨本集團收購Gainstar Limited後，Besto、Tenson及Newton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enson由本公司董事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62%及44.94%。Newton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王韜光先生實益擁有50%。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373,6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合共850,440,529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51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40港元或0.69港元(如適用)。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兌換當日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之差額約310,8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60,21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9.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賬指根據於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普通股之面值間之差額。
- (iii) 中國儲備金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60,859	-	(37,689)	23,170
股份發行開支及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零稅項)		(2,968)	-	-	-	(2,968)
期內虧損		-	-	-	(47,168)	(47,16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968)	-	-	(47,168)	(50,136)
股份配售	28(a)	74,100	-	-	-	74,100
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配發股份	28(b)	694,137	-	-	-	694,13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	-	-	364,524	-	364,52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c), 31	460,211	-	(120,780)	-	339,4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5,480	60,859	243,744	(84,857)	1,445,22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2,505)	(62,505)
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配發股份	28(b)	281,087	-	-	-	281,08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	-	-	52,439	-	52,43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c), 31	310,811	-	(79,197)	-	231,6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378	60,859	216,986	(147,362)	1,947,861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金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宣派股息後能夠於債項在日常業務期間到期時將其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417,404	1,155,949	-	-
無抵押	969,416	-	501,446	-
	<u>2,386,820</u>	<u>1,155,949</u>	<u>501,446</u>	<u>-</u>
其他貸款·無抵押	224,348	43,16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2,611,168</u>	<u>1,199,109</u>	<u>501,446</u>	<u>-</u>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29,343	201,224	501,446	-
第二年	170,973	137,159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76,196	420,309	-	-
五年後	510,308	397,257	-	-
	<u>2,386,820</u>	<u>1,155,949</u>	<u>501,446</u>	<u>-</u>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61,603	11,017	-	-
第二年	13,708	4,20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3,377	12,607	-	-
五年後	95,660	15,333	-	-
	<u>224,348</u>	<u>43,160</u>	<u>-</u>	<u>-</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2,611,168</u>	<u>1,199,109</u>	<u>501,446</u>	<u>-</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1,290,946)</u>	<u>(212,241)</u>	<u>(510,446)</u>	<u>-</u>
非流動部份	<u>1,320,222</u>	<u>986,868</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01,446	—	501,446	—
人民幣	2,033,644	1,199,109	—	—
美元	76,078	—	—	—
	<u>2,611,168</u>	<u>1,199,109</u>	<u>501,446</u>	<u>—</u>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根據本集團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名義註冊，並須於各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退交予授予人 (附註17)；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就本集團於北控創新60%之股權作出抵押；及／或
- (iv) 就合共6,636,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15,000港元) 之本集團銀行結餘作為抵押 (附註27(a))。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3,630,000港元，由錦州合資夥伴作擔保。

(d)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無抵押貸款3,067,000港元由中國大陸一政府機構擔保。該等貸款年內由本集團全數清償。

(e) 除一項6,815,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6,815,000港元) 之免息政府貸款及賬面總值數為103,40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八年：銀行貸款68,148,000港元) 乃按固定年利率在2.96厘至7.47厘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7.47厘) 之間計息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七批可換股債券，其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	第二批	公司債券*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債券*	債券*		期權債券*	期權債券*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中科成可 換股債券*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原定本金額(千港元)	1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589,304	238,696
票息率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每股普通股之 兌換價格(港元)	0.40	0.40	0.40	0.40	0.40	0.69	0.69

* 定義見本公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份通函(見下文附註)。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	第二批	公司債券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總計
	債券	債券		期權債券	期權債券	中科成 可換股 債券	中科成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589,304	-	1,489,304
兌換為普通股	(66,000)	(20,000)	(20,000)	(300,000)	(200,000)	-	-	(606,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000	80,000	180,000	-	-	589,304	-	883,3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38,696	238,696
兌換為普通股	(34,000)	(80,000)	(180,000)	-	-	(34,245)	(45,409)	(373,6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55,059	193,287	748,3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第一批 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一批 期權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二批 期權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一批 中科成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第二批 中科成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82,724	78,707	160,228	239,315	159,543	404,263	-	1,124,780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8)	6,210	4,357	9,782	375	740	13,962	-	35,426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附註28(c))	(58,155)	(16,157)	(16,646)	(239,690)	(160,283)	-	-	(490,9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779	66,907	153,364	-	-	418,225	-	669,27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86,257	186,257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8)	710	2,087	3,084	-	-	30,569	7,413	43,863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附註28(c))	(31,489)	(68,994)	(156,448)	-	-	(24,326)	(35,401)	(316,658)
於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424,468	158,269	582,737
權益部分 (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276	21,293	39,772	60,685	40,457	185,041	-	364,524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附註28(c)及29(b))	(11,402)	(4,259)	(3,977)	(60,685)	(40,457)	-	-	(120,7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74	17,034	35,795	-	-	185,041	-	243,7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2,439	52,439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附註28(c)及29(b))	(5,874)	(17,034)	(35,795)	-	-	(10,753)	(9,741)	(79,1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74,288	42,698	216,9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為中國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日後投資提供資金(經修訂)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經修訂)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發行予Pioneer Wealth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b) 根據北京控股、北控環境與本公司就投資及發展自來水處理及環保業務之融資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簽訂之認購協議，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已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控環境。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c) 根據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北控中科成賣方，作為收購Gainstar Limited 100%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Gainstar Limited間接持有北控中科成88.43%股權。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融資租賃

購買構成本集團建造之污水處理廠一部分之若干設備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原租賃期為五年。根據租賃安排，須就該項安排向出租人支付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86,000港元）作為擔保，而出租人將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完成所有責任後退還按金予本集團（附註25(a)(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融資租賃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融資	最低融資	最低融資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7,055	6,953	5,676	5,311
於第二年	4,975	6,633	4,743	5,816
於第三年	-	4,975	-	4,74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2,030	18,561	10,419	15,870
未來融資開支	(1,611)	(2,69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0,419	15,87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5,676)	(5,311)		
非流動部份	4,743	10,5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經營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期內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9,00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61,447
額外撥備	20,775	7,285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附註8)	2,011	595
匯兌調整	—	(321)
於年／期終	91,792	69,006

34.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及建造污水處理廠而從第三方、淡水客戶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於綜合利潤表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071	27,112
遞延稅項負債	(100,305)	(59,707)
	(69,234)	(32,59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減值及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9	49,909	2,066	14,613	(91,291)	-	(24,703)
期內於利潤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11	-	432	1,970	(10,653)	-	(8,251)
匯兌調整		30	-	(78)	407	-	3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939	2,498	16,505	(101,537)	-	(32,595)
年內於利潤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11	-	151	5,696	(46,923)	4,440	(36,636)
匯兌調整		-	-	-	-	(3)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39	2,649	22,201	(148,460)	4,437	(69,2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28,2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43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獲得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等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13,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04,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32,0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212,000港元）。

- (c)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稅後果，故並無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7,843	45,965	21,159	-
四至六個	14,559	12,911	8,900	-
七個月至一年	15,978	2,561	4,226	-
一至兩年	12,670	12,508	-	-
兩至三年	6,169	4,390	-	-
三年以上	8,008	6,860	-	-
	445,227	85,195	34,285	-

應付貿易賬項乃免息及無抵押，並通常須於60天內償還。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56,754	22,706	5,107	4,277
其他負債		428,003	134,008	-	-
其他應付稅項	38	7,176	1,358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d)	-	542,451	-	542,4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	28,172	1,010	-	-
		520,105	701,533	5,107	546,72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482,551)	(632,205)	(5,107)	(546,728)
非流動部份		37,554	69,328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其中)包括其他以下各項:

- (a)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3,680,000元(相當於4,1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680,000元(相當於38,255,000港元))及人民幣41,159,000元(相當於46,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159,000元(相當於46,750,000港元)),分別為根據一項轉營轉協議及一項建營轉協議就轉讓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綿陽政府支付之款項。未償付餘款將以四年分期償還,每期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最後一期結餘人民幣14,839,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清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去年及本年年分期款項各自為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償還。
- (b) 未償付代價111,755,000港元為有關收購漢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控中科成之7.21%股權)100%股權而應向第三方支付之款項。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及結餘會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 (c)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3,585,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47,706,000港元)為根據一項轉營轉安排就轉讓污水處理設施予本集團而應向黃岩政府及清鎮政府支付之款項。結餘會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8. 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稅	1,015	211
增值稅	2,519	239
其他	3,642	908
	<u>7,176</u>	<u>1,35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

除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為159,362,000港元、25,773,000港元及126,1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總賬面值為626,772,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外，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並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貴港水務 千港元 (附註(a))	錦州北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c))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754	1,814	171,568	10,039
預付土地租金	15	28,005	-	28,005	-
特許經營權	17	-	-	-	436,105
其他無形資產	18	-	81	81	1,21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26,268
可供出售投資		-	-	-	457
遞延稅項資產	35	-	-	-	28,730
存貨		2,517	1,696	4,213	2,89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12,201	112,201	110,17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	134,874	134,874	1,355,950
應收貿易賬項		3,776	-	3,776	9,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4,735	8,139	91,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1	116,257	122,418	301,692
應付貿易賬項		(1,781)	(38,862)	(40,643)	(105,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795)	(12,048)	(67,843)	(223,515)
應繳所得稅		(103)	-	(103)	(15,7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133)	(184,722)	(255,855)	(970,463)
應付融資租賃		-	-	-	(16,675)
大修撥備	33	-	-	-	(61,447)
遞延收入		(16,254)	-	(16,254)	(1,184)
遞延稅項負債	35	-	-	-	(53,433)
少數股東權益		(22,848)	(27,221)	(50,069)	(228,327)
		45,703	108,805	154,508	698,52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6	13,912	6,695	20,607	1,466,760
		59,615	115,500	175,115	2,165,2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貴港水務 千港元 (附註(a))	錦州北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附註(c))
支付方式：				
現金		56,837	115,500	172,337
本公司新普通股		-	-	-
新可換股債券		-	-	-
有關收購之成本		2,778	-	2,778
		<u>59,615</u>	<u>115,500</u>	<u>175,115</u>
自收購起之年／期內溢利		4,794	23,999	28,793
		<u>4,794</u>	<u>23,999</u>	<u>28,79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總計
	貴港水務 千港元 (附註(a))	錦州北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現金代價	(56,837)	-	(56,837)	(266,947)
本集團出資注入之現金	-	(115,500)	(115,500)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1	116,257	122,418	301,692
收購相關之已付現金成本	(2,778)	-	(2,778)	(16,471)
上一期間預付之現金代價 (附註(a))	<u>56,837</u>	<u>-</u>	<u>56,837</u>	<u>-</u>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3,383</u>	<u>757</u>	<u>4,140</u>	<u>18,274</u>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228,3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20,14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1,759,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72,33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根據由本集團與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集團股東批准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1,600元（相當於56,837,000港元）收購貴港水務的66.67%股權。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悉數以現金預付，並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貴港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提供相關供水服務。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b) 根據本集團與錦州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錦州合資協議」），由本集團及錦州合資夥伴成立錦州北控以根據錦州北控獲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錦州污水及淨水特許權」）經營污水及淨水處理廠。錦州北控成立時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179,000元，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1,743,000元（相當於115,500,000港元），而人民幣25,436,000元乃由錦州合資夥伴以錦州污水及淨水特許權及相關負債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業務合併方式列賬。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包括北控中科成集團及北控創新及其附屬公司（「北控創新集團」）。該等收購事項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北控中科成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並獲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本集團向北控中科成賣方收購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Gainstar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收購志京（見下文）後間接共同持有北控中科成88.43%股權。Gain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污水處理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c) (續)

(i) (續)

根據北控中科成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須於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為1,370,665,000港元，當中975,557,782港元（「Gainstar代價」）為就轉讓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集團而應付北控中科成賣方之款項，而餘款395,107,218港元（「志京代價」）為就轉讓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ainstar Limited而應付Tenson或其代理人之款項。

Gainstar代價（於上一期間已悉數清償）以由本公司向中科成賣方配發及發行559,787,908股本集團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589,304,125港元之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Gainstar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339,420,000港元，即559,787,908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750,116,000港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以及已發行之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面值兩者之總和。

志京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本集團新普通股及向Tenson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8,695,875港元之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清償。志京代價之公平值約為542,451,000港元，即226,683,106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303,755,000港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以及已發行之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面值兩者之總和。

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內。

(ii) 根據（其中包括）北控中科成、鴻橋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兩名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北控創新收購協議」），本集團向兩名第三方收購北控創新6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35,362,074元（相當於266,9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全數清償。北控創新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b))
出售資產淨值：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7,2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	1,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3	10,875
少數股東權益	(3,846)	-
	<u>25,640</u>	<u>12,539</u>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	(1,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附註7)	<u>(2,922)</u>	<u>760</u>
	<u>22,718</u>	<u>11,412</u>
以現金支付	<u>22,718</u>	<u>11,41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718	11,412
以抵銷往來賬目之方式支付代價 (附註41(b))	(1,768)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	(1,664)
	<u>20,708</u>	<u>9,748</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0,708</u>	<u>9,74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718,000港元）。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於出售日期從事投資控股。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Shanghai Classic Limited（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1,412,000港元。Shanghai Classic Limited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6(c)及28(c)所詳載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以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收購Gainstar Limited之Gainstar代價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清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c)(i)。
- (b) 根據本集團與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訂立之抵銷契約，就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之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應收部分現金代價人民幣1,567,000元（相當於1,768,000港元）已於訂約方之間之往來賬戶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人民幣714,000,000元（相當於810,9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公司擔保人民幣324,000,000元（相當於367,999,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等額銀行貸款的擔保。

4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樓宇若干部份（本集團可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使用）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租賃期議定為7年（二零零八年：3年至4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就週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	28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1	517
五年後	600	—
	<u>1,788</u>	<u>79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幅土地、汽車及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議定由1年至45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6	1,7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3	3,024
五年後	8,362	8,580
	<u>12,051</u>	<u>13,33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5,026	—
購買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廠房及機器以及一項土地使用權：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884	77,839
已訂約但未撥備	363,359	110,368
已訂約但未撥備	375,243	188,207
資本承擔總額	780,269	188,2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出資予其附屬公司而產生資本承擔676,3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988,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財務報表附註24、25、26、28、31及37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交易及產生尚未支付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09	2,8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5,245	2,885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一名股東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該等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利潤表入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221	-	-	-	-	-	833,221	0.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6,581	184,114	191,939	158,547	159,450	532,045	2,452,676	4.73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40	-	-	-	-	-	43,640	1.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550	568	826	826	18,242	73,665	151,677	5.64
可換股債券	-	-	-	582,737	-	-	582,737	7.3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174	-	-	-	-	-	663,174	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7,279	141,362	153,838	150,766	128,311	412,591	1,124,147	7.01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762	-	-	-	-	-	171,762	2.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148	-	-	-	-	-	68,148	7.47
可換股債券	-	30,779	220,271	-	418,225	-	669,275	7.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期內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3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2,15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自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和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6,480	125,354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6,480)	(125,3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4,400	42,173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4,400)	(42,173)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財務工具之訂約方因不能解除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向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授予之信貸並不重大，故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主要應收貿易賬項、服務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就應收貿易賬項、服務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服務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其他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而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定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符合其對流動資金之需求。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大部份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重續,故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三年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1,319,984	233,434	232,024	190,202	182,511	525,113	2,683,268
其他貸款	22,845	41,223	21,109	19,700	18,055	34,542	97,776	255,250
應付貿易賬項	-	445,227	-	-	-	-	-	445,227
其他負債	-	390,449	18,401	19,154	-	-	-	428,004
應付融資租賃	-	5,676	4,743	-	-	-	-	10,41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57	26,742	-	-	-	-	-	27,799
可換股債券	-	-	-	-	582,737	-	-	582,737
	<u>23,902</u>	<u>2,229,301</u>	<u>277,687</u>	<u>270,878</u>	<u>790,994</u>	<u>217,053</u>	<u>622,889</u>	<u>4,432,70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275,076	198,595	200,945	187,440	155,536	446,939	1,464,531
其他貸款	6,815	6,614	6,345	6,076	5,807	5,537	15,933	53,127
應付貿易賬項	-	85,195	-	-	-	-	-	85,195
其他負債	15,863	48,817	18,400	17,037	33,891	-	-	134,008
應付融資租賃	-	5,311	5,816	4,743	-	-	-	15,8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42,451	-	-	-	-	-	542,4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10	-	-	-	-	-	-	1,010
可換股債券	-	-	30,779	220,271	-	418,225	-	669,275
	<u>23,688</u>	<u>963,464</u>	<u>259,935</u>	<u>449,072</u>	<u>227,138</u>	<u>579,298</u>	<u>462,872</u>	<u>2,965,46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按類別劃分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比較。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				
非流動應收款項	1,916,822	1,238,309	1,916,822	1,238,309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1,973	13,173	1,973	13,173
財務負債：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息利率借貸	1,226,095	986,868	1,226,095	986,868
固定利率借貸	94,127	-	79,907	-
可換股債券	582,737	669,275	610,184	713,028
應付融資租賃	4,743	10,559	4,743	10,559

附註：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該比率乃根據負債淨額及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淨額	2,310,228	1,033,448
總權益	3,011,816	1,997,957
資產負債比率	77%	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之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金總額為68,150,38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轉換，以換取98,768,6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該兌換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48,219,699港元（分為3,482,196,992股股份）增加至358,096,566港元（分為3,580,965,660股股份）。

4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內之經營分類資料之呈報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5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6,036	35,786	19,899	337,681	1,730,013
經營溢利／(虧損)	(3,515)	(3,202)	(2,620)	55,947	272,818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811)	4,565
商譽攤銷	(12,400)	-	-	-	-
稅前溢利／(虧損)	(15,915)	(3,202)	(2,620)	55,136	277,383
所得稅	(48)	14	53	(12,234)	(48,637)
年／期內溢利／(虧損)	(15,963)	(3,188)	(2,567)	42,902	228,74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963)	(3,188)	(2,567)	30,984	192,711
少數股東權益	-	-	-	11,918	36,035
	(15,963)	(3,188)	(2,567)	42,902	228,746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750	34,096	32,115	4,816,158	7,423,717
總負債	(3,309)	(744)	(679)	(2,818,201)	(4,411,901)
資產淨值	33,441	33,352	31,436	1,997,957	3,011,816
代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441	33,352	31,436	1,758,301	2,622,905
少數股東權益	-	-	-	239,656	388,911
總權益	33,441	33,352	31,436	1,997,957	3,011,816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此舉使本公司與中介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